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确认和认定制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需确认，宁缺毋滥。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师资规模与结构、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会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规模与结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三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行业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须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且不能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推进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坚持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校内导师重点考查专业技术水平、指导能力和实践育人条件，行业导师严格考查行业、产业经历和实习实践平台。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第五条 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工作每年开展 1 次，由研究生院于当年上半年组织完成。认定流程申请者的任职资格确认工作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六条 至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前，申请人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7 周岁；对于学校新引进的杰出人才，经学校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面向本校全职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博士后）进行，行业导师任职资格面向学校已聘的兼职教授、与学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的外单位人员进行。

第八条 科研项目在研时间截点以获批立项的《申请书》计划完成时间为限。

第九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条件：

（一）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二）科研项目与科研能力

申报当年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 3 年（含申报年度）个人累计到账项目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申报当年个人账上可支配横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三）培养经历

独立培养过3届会计或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四）实践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或曾担任企业的独立董事；
2. 咨询报告等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批示。

第十条 直接认定

1. 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2年内）认定为第四层次及以上，且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及以上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2.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且获评当年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科研项目之条件，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担任所在单位中层及以上行政职务，需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攻关（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及重要引进项目等主持人，或学位点建设特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

(二) 培养过 3 届会计或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 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实践能力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或曾担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与专业相关的高级管理者岗位或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2. 参加研究国家级课题一项或横向课题三项；

3. 咨询报告等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批示。

(四) 至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且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二条 申请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其科研成果、项目等，需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 / 社会科学研究处认定，英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检索证明。行业导师任职资格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不续聘则任职资格自动取消，续聘条件需满足当年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最新标准。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程序

第十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本人申请

本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及提供所需材料。校内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行业申请人须所在单位出具意见。

(二) 核查与初审

学院专业学位办公室进行申请核查，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暨南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进行初审及投票表决。

（三）分委会审议

管理学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条件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四）公示与备案

管理学院公示管理学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经学校公示 7 天后，在校内公布。

（五）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申请人，其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材料经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确认人才层次，学院初审，教指委复核，分委会主席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五条 对管理学分委会审议通过的导师任职资格有

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学院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学院专业学位办公室组织调查，提交管理学分委会裁决。对分委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本人对自己申请结果提出异议的，只受理关于审议程序上有错漏的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从备案名单中抽取部分导师进行资格复核，若发现申请者本人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基本条件及工作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专业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